

【上接C3版】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按规定时间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取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取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取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取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6月5日(T+4日)刊登的《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取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超额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6月1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5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5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公告仅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5月19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证监会新闻网站:www.finance.news.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金融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豪江智能/公司	指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5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根据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根据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委托投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并经创业板交易开户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缴款验资的投资者外)持有深圳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购报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申购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承销商)公告的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效申购确定原则,包括按照申购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T日	指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23年5月30日
《发行公告》/本公告	指《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023年5月24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5月24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5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00元/股-25.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699,380万股,申购价格为战略配售回报,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303,041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其中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按时(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资料;有4家网下投资者的13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中禁止配售范围。上述6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2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8,75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3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32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6.00元/股-25.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669,63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位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00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00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130.0万股(含1,1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3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7,4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0,669,630万股的1.007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四)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2家,配售对象为7,449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6.00元/股-15.0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10,562,1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报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260.9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3.4700	13.282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13.2500	13.1831
基金管理公司	13.2500	13.1342
保险公司	13.5200	13.4164
证券公司	12.9600	12.6266
期货公司	13.3100	13.2369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9.5000	9.50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12.0600	12.5146
私募投资基金	13.8900	13.5917

5.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06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30.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26.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40.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35.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六)有效报价价格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3.06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66个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低于13.0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589,120万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总共有效的投资者数量为18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983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额为6,973,04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

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报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52.87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审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七)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豪江智能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3年5月2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3.23倍。

截至2023年5月2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元/股)	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元/股)	T-4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2022年)
603218.SH	捷强驱动	0.8530	0.7479	19.11	22.40	25.55
601218.SH	凯迪股份	0.6020	0.5430	41.13	59.43	75.75
688355.SH	乐歌股份	0.9139	0.4343	20.25	22.27	46.86
	平均值				34.70	49.39

数据来源:Wind,截至2023年5月24日(T-4日)

注:市盈率计算存在取整误差,均为向上取整。

注2: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2年扣非经常性损益数据/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为13.06元/股,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5月24日(T-4日)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3.23倍,超出幅度约为74.64%,低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49.39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5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12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6.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比例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38.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9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发行合计数量4,53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06元/股。

豪江智能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688.22元、5,832.34元,均高于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因此,豪江智能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2023年7月)》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13.06元/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9,161.8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175.9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3,985.86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5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5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额;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剔除限售股的数量计算;

(3)在网下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下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5月31日(T+1日)在《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限售期限,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满后,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3年5月19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6日 2023年5月22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T-5日 2023年5月23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T-4日 2023年5月24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材料截止日
T-3日 2023年5月25日 (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5月26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T日 2023年5月30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3年5月31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结果 (周二)
T+2日 2023年6月1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16,600万元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6月2日 (周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6月5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发生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网络原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0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3年5月19日(T-7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2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6.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8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98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6,973,0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应于2023年5月30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等,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3.06元/股,申购数量不超过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号码(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5月3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5月19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申购提供给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6月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6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金融时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股份、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和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3年6月1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6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按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取配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取配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款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FC30132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日获取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认购资金不足,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取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表:

开户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292040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3026628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6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90188000097242
民生证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1040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4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9170153700003101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00005015102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39200300301057738